

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申請表

系 所		學 號		姓 名	
學 籍 狀 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	年 級		手 機	
E-Mail 信箱				連絡電話	H()
是否曾休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休學學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			是否修習教育學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申請類別(請勾選)		減免標準		需備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	
軍公教遺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內全公費 (作戰或因公)	減免學雜費全額		1、撫卹令/卹亡給與令/年撫卹金證書影本(需檢驗正本)。 2、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(第一次申辦者開學後至生輔組填寫)。 ※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，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內半公費 (因病或意外)	減免學雜費 1/2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	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		減免學費 3/10		1、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。 2、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。	
身心障礙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及重度	減免學雜費全額		1、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。 ※戶籍需含學生本人、父母；已婚之學生，加計其配偶。 2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 ※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若未符資格者，經教育部查核後會再行通知補繳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	減免學雜費 7/10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	減免學雜費 4/10			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※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可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及重度	減免學雜費全額		※無法提供上列關係人一方戶籍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母或配偶一方已歿，歿者_____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均歿，監護權歸_____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離異或未有婚姻關係，監護權歸_____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配偶離異。 學生簽名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	減免學雜費 7/10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	減免學雜費 4/10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		減免學雜費全額		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，需有學生姓名(如無法繳交正本，請繳影本並攜帶正本檢驗)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		減免學雜費 6/10		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，需有學生姓名(如無法繳交正本，請繳影本並攜帶正本檢驗)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		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		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減免學雜費 6/10		1、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。 2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影本(需檢驗正本)。	
注意事項：					
1、請同學每學期依公告時間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。					
2、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費用減免者，如再考取他校就讀、休學後復學、降轉等情形，將不得重複申請，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就學費用減免以辦理一次為限。					